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太极纪委[2015]8号

签发人：林世元

★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转发《中共重庆市纪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 处分条例>的通知》的通知

各单位党组织：

现将《中共重庆市纪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单位在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
建议，要及时报告集团公司纪委。



中共重庆市纪委关于 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纪委，各市级部门纪委，市纪委各派驻（派出）纪检组（纪工委），大型企业和高等院校纪委：

2015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10月25日、10月2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央纪委先后印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为落实中央和市委的部署要求，切实抓好全市纪检系统的学习贯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的重要意义

《准则》和《条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行为规范和指引，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基础性党内法规。《准则》强调自律，重在立德，重申“四个必须”，提出“四个坚持”“四个自觉”，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一个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是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廉洁自律规范，对于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条例》强调他律，重在立规，坚持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开列“负面清单”，把党章的纪律要求具体为“六大纪律”，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是管党治党、执纪问责的利器，对于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切实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权威性、严肃性，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纪检机关要从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的战略高度，深刻领会

修订颁布两部法规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增强学习贯彻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学习好、贯彻好《准则》和《条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要积极协助同级党委（党组）抓好学习教育和贯彻实施工作，配合组织好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配合组织部门和党校、行政学校、干部学校搞好学习培训，采取多种措施，尽快培养一支骨干师资力量；配合宣传部门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通过开设专栏、专家解读、知识竞赛、理论征文、警示教育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为贯彻落实营造良好氛围。

二、认真学习和严格执行《准则》和《条例》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学习贯彻两部党内法规同学习贯彻党章结合起来，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同学习贯彻王岐山同志的指示和要求结合起来，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结合起来，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措施，做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的表率。一是率先深入学习。要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广大纪检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认真学习《准则》和《条例》，坚持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原原本本、逐条逐句学习，运用好中央纪委编发的释义读本、指导案例，切实掌握两部法规的主要内容、精神实质，把自律要求和纪律底线刻印在心上，联系实际把自己摆进去，真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带头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在严守党纪上远离违纪红线，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二是切实转变执纪理念和方式。要坚持高标准与守底线相结合，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抓早抓小、动辄则咎，把握运用好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把纪律立起来、紧起来、严起来，治未病、正歪树、治病树、拔烂树。要依纪依规开展纪律审查工作，加大对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线索处

置、立案调查和案件审理坚持以纪律为标准，在调查报告和审理报告中体现对违反“六大纪律”的行为，以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两个责任”不到位等问题的监督执纪问责。三是扎实推进制度建设。以《准则》和《条例》为重要依据，对党风廉政相关法规制度进行集中清理，及时研究提出立、改、废、释的意见，避免出现执纪依据冲突；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创新，进一步探索建立健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机制。

三、加强对贯彻落实《准则》和《条例》的监督检查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中的职能定位，把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贯穿于监督执纪问责的全过程，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责任，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加强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学习贯彻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注意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要加强对贯彻执行《准则》和《条例》情况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对于“口上说说、纸上写写、墙上挂挂”等贯彻执行不力的问题，对于随意变通、恶意规避、无视制度的现象，要批评教育、坚决纠正、督促整改、严肃问责，对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通过贯彻落实《准则》和《条例》，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市纪委。

中共重庆市纪委

2015年10月30日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纪委办公室

2015年11月5日
